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108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三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周逸凡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51
傳真：(02)2375-6256
電子信箱：NA12100@ntbt.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90003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推薦選拔臺北市109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名冊及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各乙份

主旨：為選拔臺北市109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請推薦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並依式（附件1）造冊，於109年2月7日前函送本局（逾期不予受理），俾供選拔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第2點（如附件2）規定辦理。
- 二、請優先推薦使用電子發票及中小規模之營業人，並於推薦名冊加註以利辨識；貴會如有推薦之營業人，請先以電子郵件（email：NA12100@ntbt.gov.tw）或傳真（2375-6256）方式遞送名冊，以利作業（函文仍請候補）。

正本：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許慈美

臺北市

同業公會

推薦選拔 109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名冊

公會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序號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及電話	是否為中 小規模營 業人 (是/否)	是否使用 電子發票 (是/否)
	稅籍編號	營業人地址	身分證字號	所屬分局、稽徵所		
1						
2						
3						
4						
5						

備註：

1. 請勿推薦最近 2 年內曾接受表揚之營業人，並優先推薦使用電子發票及中小規模之營業人，且於推薦名冊註記。
2. 聯絡人電話請以(02)XXXX-XXXX 分機 XXX 的形式填寫，俾利作業。
3. 如有推薦名單，請先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NA12100@ntbt.gov.tw，以利作業，謝謝！

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5.10 10:1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4543920號 令

法規體系：財政部賦稅署

- 一、為鼓勵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提高納稅榮譽，建立守法納稅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獎勵營業人由各商業、公益團體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推薦；或由各主管稽徵機關就轄區誠實開立統一發票，或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著有績效，或其他具有足資表揚事實之營業人推薦之。
- 三、營業人於選拔核定前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
 - (一) 短、漏開統一發票。
 - (二) 逾期申報銷售額。
 - (三) 有違章或欠稅（含關稅）紀錄。但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者，不在此限。
 - (四) 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屬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案件。
 - (五) 經選拔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四、經推薦之營業人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負責選拔，並於徵詢確知其有接受獎勵之意願後，再報請財政部核定。
- 五、各稽徵機關依下列分配名額選拔受獎勵營業人，並得視實際需要，於百分之十額度內酌予增減之；又其中中小規模之營業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 (一) 臺北市國稅局四十五名。
 - (二) 高雄市國稅局三十二名。
 - (三)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七十八名。
 - (四)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六十二名。
 - (五)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五十七名。

- 六、經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除發給獎牌，並予公開表揚外，並自核定之日起三年內，得享受下列獎勵：
- (一) 稽徵機關得設置專櫃受理其營業稅申報事宜。
 - (二) 所開立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一年銷燬，並以收銀機日報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存根聯替代收銀機發票存根聯，依規定年限保存（本項獎勵得不受三年限制）。
 - (三) 由稽徵機關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 (四) 由稽徵機關主動提供新頒賦稅釋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及邀請其參加租稅宣導活動。
 - (五) 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予以書面審核。
 - (六) 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
- 七、經各稽徵機關報請核定之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如願接受表揚或發給獎牌者，由各稽徵機關負責頒獎表揚；獎牌由財政部統一製發。
- 八、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各稽徵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選拔結果陳報財政部核定。
- 九、經財政部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於受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備查，追回所發之獎牌，並取消其各項獎勵待遇：
- (一) 經查獲於選拔核定前二年內至受獎勵期間，有違章行為或欠稅（含關稅）。但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者，不在此限。
 - (二) 經查獲於前款規定以外期間，有社會關注或具指標性意義之重大違章行為或欠稅。
 - (三) 有第三點第四款情事。
- 十、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